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年5月8日下午15:00在深圳深铁铂尔曼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71,557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53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9,358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2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198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657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458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198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99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5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5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5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0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5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386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5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10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7%；反对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0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30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5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5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61%；反对81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17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17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8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47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9%；反对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88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1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8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0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88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1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2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5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2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511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1,522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5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622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511%；反对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关于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边婧、肖荣涛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